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 2022 年度 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揭阳市人民政府：

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普宁市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普府〔2023〕19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条以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将普宁市赤岗镇双岐山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.0606 公顷（耕地 0.9675 公顷、林地 0.0209 公顷、草地 0.072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0.0078 公顷，以上 1.0684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（1.0684 公顷）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普宁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。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

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305765679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请你市督促普宁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，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普宁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障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  
2023年8月8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